

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泾阳县中张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中张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中张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强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2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强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